

轉知桃園市113年「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選手暑期培訓營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7/31 13:42:1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16日桃教終字第 1130064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辦理桃園市113年「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選手暑期培訓營」時間： 113年8月12、13、14日，113年8月19、20、21日，為期6天，總計研習時數47小時，課程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 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（指導教師）、工作人員 及講師得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並得於二年內在課務 自理下核實補休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 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研習結束，依實際出席時數登 錄研習時數。